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 A 座 25 楼

电话：(+86)(571)85151338

传真：(+86)(571)85151513

网址：<http://www.zjlawfirm.com>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释 义

下列词语除非另行特殊说明或上下文表明不适用，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2）浙经意字第115号）
--------------	---	---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2）浙经意字第 115 号

致：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了（2021）浙经意字第 286 号《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2021）浙经意字第 285 号《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了（2022）浙经意字第 061 号《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下发《关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108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

现本所律师就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一致的部分，或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重新披露。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其他

一、7.2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为进一步明确帕瓦股份的控制权，王振宇和张宝已经签署《共同控制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以王振宇的意见为准。

请发行人说明：补充协议相关安排是否造成公司实控人发生变化。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协议相关安排是否造成公司实控人发生变化

1、《共同控制协议》及《共同控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共同控制协议》的主要内容

王振宇、张宝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签署《共同控制协议》，双方对共同控制公司约定如下：

“一、自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双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依法行使其作为帕瓦股份股东权利、帕瓦股份董事职权（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提名权、投票表决权及决策权等权利）时，均应在友好协商基础上保持一致决策方向。

二、自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帕瓦股份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规定需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双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决策：

1、如一方在提案时，双方就提案内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及其一致行

动人均不对相关内容进行提案；

2、如帕瓦股份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及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司董事均应就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投反对票，并按照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结果具体执行；

3、如帕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及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均应就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反对票，并按照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结果具体执行。”

（2）《共同控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王振宇、张宝于2022年2月22日签署《共同控制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对共同控制公司约定如下：

“一、双方约定共同控制帕瓦股份，对帕瓦股份的发展战略、对外投资及日常经营活动均经友好协商且保持相同的意见。

二、自《共同控制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共同控制协议之补充协议》有效期内，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帕瓦股份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规定需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双方同意以甲方王振宇的意见为准，乙方张宝需按甲方王振宇的意见行使董事及股东权利。”

2、《共同控制协议》及《共同控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背景及原因

（1）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2009年9月至2013年11月，王振宇在中南大学商学院就读研究生，届时张宝在中南大学冶金与环境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对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领域有着深刻的理解；二人在校园活动中相识，并对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领域的合作

进行持续性沟通、探讨。2014年7月，王振宇、张宝（股权由张宝之妻彭春丽代持）共同出资设立帕瓦股份，从事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生产、销售，正式设立公司进行合作。除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关系之外，王振宇和张宝不存在亲属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协议、承诺或安排。

（2）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职责

王振宇于2018年12月经发行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王振宇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张宝于2018年7月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为公司总经理，于2018年7月经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张宝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王振宇、张宝作为公司董事通过公司董事会参与发行人的决策；张宝作为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此外，张宝于2018年7月开始一直担任公司研究院院长，负责总体把握公司研发方向并促进研发成果落地。

（3）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共同控制协议》的背景及原因

2019年4月，兆远投资（王振宇持有99%股权）持有公司27.94%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兆远投资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直接控制公司48.88%的股权；张宝持有公司20.95%的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张宝长期从事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领域的教学科研工作，对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领域有着深刻的研究。因此，王振宇、张宝分别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且张宝在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领域有着明显的技术优势，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发行人的控制，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并为了明确王振宇、张宝作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双方发生分歧时的争议解决机制，双方于2019年4月签署《共同控制协议》。

（4）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共同控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背景及原因

为进一步明确帕瓦股份的控制权，王振宇和张宝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以王振宇的意见为准，不会导致帕瓦股份的治理陷入僵局。

3、补充协议相关安排不会造成公司实控人发生变化

王振宇、张宝签署《共同控制协议之补充协议》，不会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共同控制协议》的签署加强了王振宇、张宝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任等方面的影响，并确认双方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①通过《共同控制协议》的签署，王振宇、张宝对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兆远投资持有公司 19.84% 股权，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王振宇通过兆远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9.64% 股权（王振宇持有兆远投资 99% 股权），且兆远投资与展诚建设（持有公司 4.96% 股权）、王宝良（持有公司 4.96% 股权）、姚挺（持有公司 4.96% 股权）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重大决策事项（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外）始终与兆远投资保持一致，故兆远投资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34.73% 的股权；张宝直接持有公司 13.69% 股权，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王振宇、张宝于 2019 年 4 月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王振宇、张宝合计共同控制公司 48.42% 股权，对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②通过《共同控制协议》的签署，王振宇、张宝对公司董事会实现控制

公司 9 名董事中，除钱晓枫为股东浙商产投提名之外，其余 8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均由兆远投资提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王振宇通过兆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张宝合计控制公司 9 席董事中的 5 席（分别为王振宇、王苗夫、姚挺、王宝良、张宝），能够实现对公司董事会的控制。

③通过《共同控制协议》的签署，王振宇、张宝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张宝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振宇、张宝通过《共同控制协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能够施加决定性的影响。

（2）补充协议相关安排不会造成公司实控人发生变化

①《共同控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王振宇、张宝共同控制帕瓦股份，对帕瓦股份的发展战略、对外投资及日常经营活动均经友好协商且保持相同的意见。王振宇、张宝在《共同控制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双方共同控制帕瓦股份的客观事实进行了再次确认。

②为进一步明确对公司的控制权，并防止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因王振宇和张宝意见不一致而导致公司僵局的情形，王振宇和张宝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双方经友好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以王振宇的意见为准。《共同控制协议之补充协议》是对王振宇、张宝已经签署的《共同控制协议》的有效补充，是为了防止特殊情况下因王振宇和张宝意见不一致而导致公司僵局的情形，对双方共同控制公司的事实不构成改变。双方在公司日后经营管理和决策中，将继续坚持“共同控制帕瓦股份，对帕瓦股份的发展战略、对外投资及日常经营活动均经友好协商且保持相同的意见”的原则实现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共同控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综上，《共同控制协议之补充协议》是对《共同控制协议》的有效补充，再次确认王振宇、张宝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明确特殊情况下双方意见发生分歧时的争议解决机制。《共同控制协议之补充协议》不改变双方共同控制公司的客观事实，不会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共同控制协议之补充协议》；

（2）对王振宇、张宝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问卷和访谈笔录；

（3）取得并查阅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票、会议决议等文件；

（4）取得并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补充协议相关安排不会造成公司实控人发生变化。

二、7.3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张宝自 2014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中南大学任职并担任党政干部职务期间，先后通过其妻子彭春丽及姐姐张梅代持发行人股权，该等情形不符合关于党员领导干部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2）中南大学出具《确认函》：中南大学对张宝持股情况已知悉，此事项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学校未对张宝、彭春丽作出党纪、政纪等相关处分或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1）中南大学党委对于违反对外投资规定是否知情及处理结论；（2）该事项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依据。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该事项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依据

1、对张宝违反对外投资规定的情形有权处理主体

（1）关于对党员违纪问题有权处理主体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复杂，或给党员以开除党籍的处分，应分别不同情况，报县级或县级以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党员以纪律处分。”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党员工作调动后，发现在原单位有违纪问题并需立案调查的，由其现所在单位承办，原单位应予配合。”

（2）2018年5月前，对张宝违反对外投资规定的情形有权处理主体为中南大学党委

张宝于2014年5月至2018年5月在中南大学任职并担任中南大学冶金与环境学院党委书记，届时其党组织关系隶属中南大学党委。因此，张宝自2014年5月至2018年5月在中南大学任职并担任党政干部期间，对其违反对外投资规定的情形有权处理主体为中南大学党委。

（3）目前，对张宝违反对外投资规定的情形有权处理主体为中共诸暨市陶朱街道工作委员会

2018年5月，张宝党组织关系因离岗创业从中南大学党委转出，目前张宝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诸暨市陶朱街道工作委员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目前对张宝违反对外投资规定的情形有权处理主体为中共诸暨市陶朱街道工作委员会。

2、张宝违反对外投资规定的事项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1）《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对“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考虑以下因素：1）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原则上应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2）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

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2）张宝违反对外投资规定的事项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张宝对外投资的事项违反的规定为中国共产党党内规章制度，不涉及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情形，不涉及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综上，张宝违反对外投资规定的事项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张宝的股东资格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影响帕瓦股份的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帕瓦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根据中南大学出具的《确认函》，中南大学对张宝违反对外投资规定的事项已知悉，此事项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学校未对张宝作出党纪、政纪等相关处分或处罚。

此外，经以“中南大学”、“张宝”、“对外投资”、“违法违规”为关键词，登陆中南大学网站、百度、新浪等网站查询，未发现中南大学给予张宝相关处罚或处分的情形。

综上，张宝违反对外投资规定的事项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3、张宝违反对外投资规定的事项不涉及重大违纪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修订），关于高校教师/党政干部对外投资及持股的规定如下：

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

	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 经商办企业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 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第十九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免于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于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根据中南大学出具的《确认函》，中南大学对张宝违对外投资规定的事项已知悉，此事项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学校未对张宝作出党纪、政纪等相关处分或处罚。

根据中共中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出具的《关于〈关于商请中共中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出具确认材料的函〉的复函》，张宝在担任冶金与环境学院党委委员、书记期间，未受到过党纪处分。

根据中共诸暨市陶朱街道工作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中共诸暨市陶朱街道工作委员会对张宝违对外投资规定的事项已知悉，此事项不涉及重大违纪行为，对张宝同志不给予党纪等相关处分，后续亦不会就此事项再进行处分。

此外，经以“中南大学”、“张宝”、“对外投资”、“违纪”、“违法违规”为关键词，登陆中南大学网站、百度、新浪等网站查询，未发现中南大学党委给予张宝相关处罚或处分的情形。

综上，张宝违对外投资规定的事项不涉及重大违纪。

4、中南大学历史上未对党政干部、教师在外投资企业给予党纪、政纪等相关处分或处罚

经以“中南大学”、“党政干部”、“教师”、“对外投资”、“违纪”、“违法违规”为关键词，登陆中南大学网站、百度、新浪等网站查询，未发现中南大学历史上

曾对党政干部、教师在外投资企业给予党纪、政纪等相关处分或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张宝与彭春丽、张梅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的出资凭证等文件，并对张宝、彭春丽、张梅进行访谈，确认对外投资和股份代持事宜；

（2）查阅《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高校教师/党政干部对外投资及持股的相关法律法规；

（3）取得并查阅中南大学出具的《确认函》、中共中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出具的《关于〈关于商请中共中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出具确认材料的函〉的复函》、中共诸暨市陶朱街道工作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

（4）对负责出具《确认函》的中南大学经办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出具《确认函》的具体会签流程，核实《确认函》是否经过中南大学党委审批，核实中南大学党委对张宝对外投资企业是否知情；

（5）以“中南大学”、“张宝”、“党政干部”、“教师”、“对外投资”、“违纪”、“违法违规”为关键词，登陆中南大学网站、百度、新浪等网站进行查询；

（6）查阅《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对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张宝违反对外投资规定的事项，由于张宝党组织关系发生变更，目前对该事项的有权处理主体为中共诸暨市陶朱街道工作委员会；根据中南大学《确认函》、中共中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关于〈关于商请中共中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出具确认材料的函〉的复函》、中共诸暨市陶朱街道工作委员会《确认函》等相关材料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张宝违反对外投资规定的事项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也不涉及重大违纪。

三、7.4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浙商产投和乐皋投资的股东特殊权利自公司向浙江证监局提交辅导验收申请之日全部终止且不带恢复效力，并未规定自始无效；历史上，前述主体特殊权利事项曾出现触发执行的情形，但未执行。

请发行人说明：后续是否存在权利人要求执行特殊权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后续是否存在权利人要求执行特殊权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2022年3月14日，浙商产投和乐皋投资分别出具《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补充确认函》：

“1、本合伙企业确认，本合伙企业根据《增资协议》所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帕瓦股份向浙江证监局提交辅导验收申请之日起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终止之日起不再具有恢复的法律效力。

2、本合伙企业确认：本补充确认函签署前，未要求执行特殊权利条款；本补充确认函签署之日起，未来不会要求执行特殊权利条款。”

综上，浙商产投和乐皋投资已在《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补充确认函》中明确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已确认未要求执行特殊权利条款且未

来不会要求执行特殊权利条款。因此，不存在浙商产投和乐皋投资要求执行特殊权利的风险。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取得并核查《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确认函》和《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补充确认函》。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不存在浙商产投和乐皋投资要求执行特殊权利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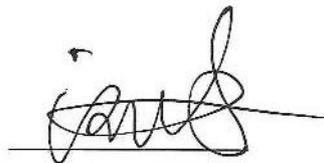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杨 杰



唐 满



马浩杰



江鹏飞

2022 年 10 月 11 日